

广安市石窟寺及石刻可视监管平台建设（二次）

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广安）

广安市文物管理所

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安市文物管理所委托，拟对广安市石窟寺及石刻可视监管平台建设（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市石窟寺及石刻可视监管平台建设（二次）
- 3.采购人：广安市文物管理所
- 4.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45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次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3年8月29日至9月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 160 号 1 幢 301 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 160 号 1 幢 301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文物管理所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青莲东街 1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89 8033 9967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 160 号 1 幢 30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8268728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450000元 。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50000元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类型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6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u>广安市石窟寺及石刻可视监管平台建设（二次）</u>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方式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即所有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的供应商均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u></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0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p>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p>
12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82687284
14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82687284
15	磋商情况公告	<p>1.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评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仅公告成交基本信息。</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相关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82687284</p>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提出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依法受理。</p> <p>注：</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依法受理。</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依法受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26-2342519。</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22	供应商参与的特殊情形	<p>供应商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可引用上级公司的资质；此时，本磋商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的字样或意思表示，可以统一替换为“主要负责人”的字样或意思表示，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注意对磋商文件所列格式中有关“法定代表人”字样的替换。</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核算，四舍五入取整数金额。</p>
2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6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7	说明	<p>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p>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安市文物管理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综合管理平台。**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通知，相关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否则，其后果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相关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两轮及以上报价只报总价，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供应商首轮（第一轮）报价须装订入其他响应文件中。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

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注：本条不适用于磋商文件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申请人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格式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格式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格式5”）。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格式6”）。

6.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格式1”）；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格式2”）。

7.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如本采购项目未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则不需提供此项）。

注：以上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4号）精神，推进“平安石窟”工程，保障重点石窟寺及石刻安全，市文物管理所将启动实施广安石窟寺及石刻可视监管平台建设。

工作内容

1、对11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安装AI智能枪型或红外球型摄像机等监控设施，对2处石窟寺及石刻保护单位补配监控设施。同时将15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作为第一期建设项目纳入全市文物安全防范监管体系建设内容（见附件1）。

2、建立1个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促进多设备多种类多系统的对接融合，同步实现24小时告警巡检、全方位监控录像、语音对讲、云台遥控、人脸抓拍、自动或人工截图、异常预警等现代化安防监管形式。

3、建设1个监控移动端应用，便于实时预览、定期查看。同步将安防监控平台接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平台纳入公安“天网平台”工程，整合部门力量，构建文物安全综合防护网。

二、技术、服务要求

建设点位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区县	保护级别	建设摄像头数量	经度	纬度	引电	建设点位梳理
1	冲相寺摩崖造像	隋-民国	石窟寺及石刻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肖溪镇冲相村3组	广安区	国保	3	106.913997	30.705764	市电	原有点位接入
2	石凹口观音岩摩崖造像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广安区肖溪镇桥梁村	广安区	省保	1	106.836616	30.68538	市电	原有点位接入
3	大佛寺大佛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广安市邻水县鼎屏镇大佛寺居委会4组	邻水县	省保	1	106.910486	30.314894	市电	

4	黄陵寺摩崖造像及石刻	宋代	石窟寺及石刻	广安市邻水县袁市镇黄陵寺村5组	邻水县	省保	2	106.97 5296	30.192 25	市电	
5	灵宝山石刻及古石桥	宋、清	石窟寺及石刻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鼎屏镇三合村居委会1组	邻水县	省保	10	106.92 8688	30.317 846	市电	
6	李舒锦墓神道碑		石窟寺及石刻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	邻水县	省保	1	107.02 9865	30.459 098	市电	
7	车家湾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三溪镇一号桥村	武胜县	省保	1			太阳能	
8	插旗山摩崖造像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华封镇将军村	武胜县	省保	1			太阳能	
9	沿口千佛岩摩崖造像	北宋	石窟寺及石刻	武胜县沿口镇印山公园内	武胜县	省保	1	106.28 0668	30.343 868	市电	
10	石佛寺摩崖造像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武胜县华封乡桃园村1组	武胜县	省保	2	106.25 2954	30.341 6	市电	
11	燕子岩摩崖石刻	唐宋一清	石窟寺及石刻	武胜县真静乡书岩村燕子岩	武胜县	省保	4	106.29 3658	30.207 013	市电	
12	灵泉寺摩崖石刻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秦溪镇石堰塘村2组	岳池县	省保	0				原有点位接入
13	大佛寺摩崖造像	宋	石窟寺及石刻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新场镇和溪村十组	岳池县	省保	0				原有点位接入
14	碧汉层虹摩崖题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广安区中桥街道白塔社区	广安区	市保	1			太阳能	
15	广安花园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广安区协兴镇西来花园路	广安区	市保	2	106.65 3265	30.496 327	市电	

清单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小计(元)	所属行业
文物监控预警系统							
1	4寸400万易智能红外低功耗网络球机	1、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不小于2688×1520 2、宽动态范围试验:≥120dB ▲3、具有智能风控加热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台	10	2700	27000	工业

		<p>4、可实现白光、红外和暖光补光，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250 米，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80 米</p> <p>5、内置 GPU 芯片，算力不小于 2T</p> <p>6、距离设备 1m 处，设备内置扬声器播放最大声级不小于 87.6dB(A)；</p> <p>7、设备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并通过白光闪烁的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支持内置喇叭设备实现声音警示并具有联动智能跟踪功能</p> <p>8、手控速度：水平 520° /s，垂直 240° /s</p> <p>9、摄像机需具备运动阴影消除方法及装置和智能视频分析系统；</p> <p>10、支持快速智能切换，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p> <p>11、设备 web 界面功能配置采用导航式操作，可选择全局方案和预置点方案，在方案配置中根据下一步提示配置不同的智能功能；</p>					
2	400 万双光警戒枪型	<p>1、像素：≥ 400 万</p> <p>2、摄像机内置靶面尺寸为$\geq 1/1.8''$；摄像机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p> <p>3、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暖光灯）‘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5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p> <p>4、音频压缩标准： PCM/G. 711A/G. 711Mu/G. 726/AAC/MPEG2-Layer2/G. 722. 1</p> <p>5、当触发动检或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 1~30 帧/秒；</p> <p>6、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SMD；安全异常</p> <p>7、摄像机需具备双通道 CCD 图像拼接偏差自动校正的方法功能。</p> <p>8、录像模式：手动录像；视频检测录像；定时录像录像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手动录像 > 视频检测录像 > 定时录像</p> <p>9、支持内置语音播放，不同智能行为分析可设置联动不同的声音，播放次数可设置为 1~10 次，白光可设置常亮与闪烁模式，闪烁频率、时长、周期可设；</p> <p>10、安全模式：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 地址绑定；HTTPS 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p> <p>11、功耗：基本功耗：1.6W（DC12V）；最大功耗（H.265+宽动态+智能+红外+警戒）：9.6W（DC12V）；</p> <p>12、防护等级：IP67</p>	台	14	650	9100	工业
3	双 400 万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声光警戒	<p>1、内置≥ 2 个 GPU 芯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p> <p>2、细节相机支持 2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细节相机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3、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p> <p>4、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p>	台	5	3700	18500	工业

		<p>5、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p> <p>6、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7、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p>8、全景摄像机具有具备 4 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 6 个混光灯，其中 4 个红外灯、2 个白光灯，有声光警戒报警功能；</p> <p>9、设备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并联动白光闪烁的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支持内置喇叭设备实现声音警示并具有联动智能跟踪功能；</p> <p>10、当设置为联动态时，全景通道可进行周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跟踪目标当设置为独立态时，全景通道可独立进行周界检测同时细节通道独立进行人脸检测；</p>					
4	双摄云台摄像机	<p>1、双 COMS 传感器，细节抓拍镜头：像素≥ 400 万，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1.8''$；全景镜头：像素≥ 400 万，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2.8''$。</p> <p>2、全景内置 2 个白光补光灯，细节内置 4 个柔光双色补光灯。</p> <p>3、最低照度彩色：0.00021lx，黑白：0.00011lx。</p> <p>4、红外灯开启后可识别距设备 120 米处的人体轮廓；白光灯开启：可识别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体轮廓。</p> <p>5、水平旋转范围：细节通道：0-350°，可实现水平 360° 全景监控；垂直旋转范围：细节通道：-10° -30°；全景通道：-5° -15°；</p> <p>6、底座安装角度调节范围：水平方向：-5° -5°；支持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在全景通道画面保持不动情况下，细节通道可独立旋转；支持为两个镜头配置单独的抓拍参数；</p> <p>7、全景摄像机光圈优于 F1.0，细节摄像机光圈优于 F1.2；内置加热玻璃，支持智能除冰/防雾，支持手动除水；</p> <p>8、可对经过监控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人脸进行监视、跟踪、抓拍。</p>	台	1	3500	3500	工业
5	支架	1、根据设备配套安装支架	个	30	50	1500	工业
6	★4G 智能存储终端	<p>1、接入路数:8</p> <p>2、硬盘接口:1 个 SATA 接口，单盘最大 8T</p> <p>3、智能报警: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区域入侵、绊线入侵）、SMD 报警。</p> <p>4、报警联动:录像、抓图、IPC 外部报警输出、蜂鸣、日志记录、预置点、邮件</p> <p>5、网络接口:1 个 RJ-45，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百兆电口）</p> <p>6、网络协议:HTTP、HTTPS、TCP/IP、IPv4、RTSP、UDP、NTP、DHCP、DDNS、主动注册</p> <p>7、解码能力:6 路 1080P（不开智能）4 路 1080P（开智能）</p> <p>8、分辨率:12M/8M/5M/4M/3M/2M/720P/D1</p> <p>9、无线模式:支持全网通</p> <p>10、供电方式:DC12V，2A</p> <p>11、功耗:小于 10W</p>	台	3	2400	7200	工业

7	网络存储设备	<p>1、具有≥ 2个HDMI接口、≥ 2个VGA接口、≥ 2个RJ45网络接口、≥ 1个USB2.0接口、≥ 2个USB3.0接口、≥ 1个RS232接口、≥ 1个RS485接口、≥ 1个eSata接口；具有≥ 1路音频输入接口、≥ 2路音频输出接口，≥ 5个SATA接口，≥ 16个报警输入接口、≥ 6个报警输出接口、≥ 2个DV12V输出接口</p> <p>2、可同时正放或倒放16路H.265或H.264编码1080P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16路H.265和H.264编码、2560\times1440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8路H.265或H.264编码、4096\times2160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2路H.265或H.264编码、8192\times3840分辨率的视频图像</p> <p>3、支持2路H.265编码、25fps、32MP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p> <p>4、支持接入带有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温度/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2种展现形式</p> <p>5、支持登录过程使用Digest认证技术；</p> <p>6、支持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p> <p>7、支持码流采用AES256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支持码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p>	台	10	2300	23000	工业
8	1TB硬盘	1、单硬盘容量 ≥ 1 TB，硬盘接口：SATA；，转速 ≥ 5400 RPM；缓存 ≥ 256 MB	块	9	350	3150	工业
9	4TB硬盘	1、单硬盘容量 ≥ 4 TB，硬盘接口：SATA；，转速 ≥ 5400 RPM；缓存 ≥ 256 MB	块	4	550	2200	工业
10	太阳能板	<p>1、电池片类型：单晶硅；</p> <p>2、最大功率：275W；</p> <p>3、工作电压：32.66V，工作电流：8.42A；</p> <p>4、短路电流：8.9A，开路电压：39.63V；</p> <p>5、太阳能板组件转化率：19.29%；</p> <p>6、硅片光转化率：$\geq 22\%$；</p> <p>7、最大机械载荷：正面5400Pa / 背面2400Pa；</p> <p>8、冲击强度：IK07；</p> <p>9、输出端口：适配MC4连接器；</p> <p>10、工作海拔：< 3000m；</p> <p>11、工作温度：-40°C to $+85^{\circ}\text{C}$；</p>	块	6	1500	9000	工业
11	太阳能供电系统专用不锈钢配电箱	<p>1、控制器类型：MPPT；</p> <p>2、系统电压：12VDC/24VDC Auto；</p> <p>3、额定充电电流：40A；</p> <p>4、MPPT追踪效率：$> 99\%$；</p>	个	3	3000	9000	工业

		5、防护等级：IP54； 6、安装方式：抱箍，满足 180-300mm 直径抱杆； 7、工作温度：-35℃~55℃					
12	安装支架	1、工作温度：-40° C to +85° C； 2、安装方式：抱箍； 3、材料：Q235； 4、安装立杆直径：150mm~220mm； 5、可选倾角：10°、20°、30°、40°、50°；	套	3	950	2850	工业
13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及连接线	1、连接线材与转接件	套	3	220	660	工业
14	储能电池	1、额定电压：12Vdc； 2、放电温度范围：-20~60° C； 3、储存温度范围：-40~60° C； 4、最大充电电流：40A (0.2C)	件	6	2330	13980	工业
15	电池地理箱	1、长*宽*高不小于 620*580*275mm	件	3	200	600	工业
16	立杆与地笼	1、现场定制、满足国家标准	根	30	1350	40500	工业
17	辅材线缆	1、包含网线、光纤、扎带、插线板等辅材	套	30	400	12000	工业
18	施工安装	1、前端杆件的安装，设备的安装，调试。	套	30	1400	42000	信息系统集成
19	电费	1、3 年电费	套	27	1080	29160	工业
20	维护费（3 年）	1、3 年设备维护费	套	30	1800	54000	信息系统集成
21	综合平台管理服务器	1、处理器：不低于 Hygon 7255*1 2.5G 16C 180W 2、内存：不低于 DDR4 3200 32G*2 3、硬盘：标配不低于 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2，可扩配 2 块 2.5” 或 3.5” SAS/SATA 或 2.5” NVMe； 4、最大支持前置：12x2.5” 或 12x3.5” SAS/SATA 或 12x2.5” NVMe 5、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7200 转，SATA 接口，6GB 6、RAID 控制器：LSI SAS3008 SAS 卡/无缓存	个	1	14800	14800	计算机整机制造
22	综合管理平台	1、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ful 等多维度接口，显示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	个	1	8400	8400	软件开发

		<p>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支持自定义定制,如:皮肤切换,设备校时,表单自定义;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p> <p>2、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p> <p>3、最大支持对十万点位运维,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网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绘制服务拓扑;报警管理模块:最大支持存储一年报警数据,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提供巡检平台,支持上传可执行文件生成巡检记录和手动执行记录;</p> <p>4、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支持配套云平台实现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单台系统支持出入口设备最大 50 进 50 出;</p>					
23	视频监控 系统_视 频通道数 量	<p>1、视频子系统最大支持 10 万路视频通道接入;</p> <p>2、视频级联管理支持管理 5 个上级、99 个下级;</p> <p>3、实时视频最大支持 64 画面分割,录像回放支持 36 路画面;</p> <p>4、最大电视墙上墙路数 200 路;</p> <p>5、最大同时录像下载任务个数 5 个;</p> <p>6、支持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基础功能;</p> <p>7、支持 flv/hls/rtmp 协议拉流,提供给第三方调用;</p> <p>8、支持 mac 采集设备,能够将前端设备采集到的 mac 信息在客户端上展示;</p> <p>9、支持视频云存储直存节点,满足用户对视频云存储多种部署方式的要求;</p>	个	100	50	5000	软件开发
24	视频国标 网关扩容 模块/100 路	<p>1、通过 GB28181 等标准协议获取第三方厂家平台的视频数据,主要进行数据级联汇聚;</p> <p>2、将平台视频数据通过 GB28181 等标准协议推送给第三方厂</p> <p>3、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p> <p>4、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p> <p>5、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p> <p>6、支持联网标准协议 GB/T 28181,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p> <p>7、符合 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p> <p>8、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p>	个	2	600	1200	软件开发

		9、支持至少3级级联部署，最大可支持16个外域的接入。					
25	三层交换机	1、交换容量不低于33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51Mpps； 2、≥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 3、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聚合，QoS等流量管理功能； 4、支持STP/RSTP/MSTP/ERPS等环网协议；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1/V2/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支持硬件虚拟化； 7、工作温度：-10℃~50℃； 8、标配电源	台	1	2700	2700	通信 电子 计算机 设备 制造
链路传输系统							
1	前端传输 CPE	1、无线网络流量	点/3年	3	6000	18000	通信 电子 计算机 设备 制造
2	前端传输 链路	1、带宽100M	点/3年	10	7000	70000	传输 服务
3	汇聚链路	1、带宽100M	条/3年	1	10000	10000	传输 服务
4	公安平台 对接专线	1、带宽20M	条/3年	1	11000	11000	传输 服务
合计（元）							
注：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人负责包括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配件、调试、培训、售后等一系列服务，采购人在供货、安装结束后能够立刻投入使用。							
2、本项目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发现有参数或性能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并移交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3、核心产品：综合管理平台							

三、商务要求

- ★（一）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3年。
- ★（四）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合同金额的100%。
- ★（五）安装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若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货物安装交付使用后，因供应商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

2.供应商应当向用户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建立专业的培训队伍，由专人负责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响应产品的性能、原理、操作、日常保养、小故障处理等，使用户能独立操作，安全使用产品。培训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中，在培训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质量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2.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同时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和产品保修证书；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4.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安装过程中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

- 1.按照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要求、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八）其他

- 1.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等有效性进行查验，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2.其他未明确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本章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
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及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15%。

九、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二、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 1、
- 2、
- 3、
-

温馨提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涉及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材料的，可参照以下格式准备。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须把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完整列入此表（除不需应答的内容外）。

2、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顺序对应填写（除不需应答的内容外），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要求提供）。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响应文件中仍需提供此表（提供空白内容的此表即代表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即无偏离），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按第五章“三、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

3、供应商必须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_____日历天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实现服务效果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包含样品购买费、抽样人员差旅费、检测费、备样运输处置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首轮）报价，请供应商自备几份空白的签字盖章的表格，以备磋商现场需两轮及以上报价时密封提交给磋商小组。

3.第二轮及以上轮次的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不得高于之前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按综合评分表要求（如有）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4.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十、项目相关方案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如有）提供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在开启时间后，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2.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2.2.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告中向社会公开。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10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获得推荐。供应商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且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推荐顺序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

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①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以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2%	42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2 分； 1. “▲” 共 1 项为重要参数，有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一项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非“▲” 共 132 项为普通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0.3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证明文件如：厂家官方的宣传资料、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核实参数的真实性，否则不予认可）。
3	履约能力 8%	8分	1. 投标人应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时间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中具备良好的持续运维及履约保障能力，投标人或所投网络存储设备厂商应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10分	1. 投标时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项目建设方案；②人员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措施；⑤安全管理措施；⑥安装调试及服务保障措施等。 注：方案完全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存在不足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文字错漏、前后逻辑错误、内容脱离实际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 2. 投标人本次拟派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单位签发的线务员四级（中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提供线务员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证明），提供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得 1 分，提供高处作业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工资收入证明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维保期、③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⑤服务内容、⑥响应时间等方面。 以上内容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为止（存在不足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文字错漏、前后逻辑错误、内容脱离实际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 为保证项目的整体建设及运维服务专业性，投标人具备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初始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相应公章鲜章。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本合同为草案，仅供参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协商一致后对内容和格式进行修改完善，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磋商过程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

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